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36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易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乙字第5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易憲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附表編號2至4罪名欄均應更正為「詐欺取財」，附表編號5至6罪名欄均應更正為「詐欺取財未遂」）。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63號裁定意旨）。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

01 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02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
03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

0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蔡易憲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
05 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6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是
07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08 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業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有本院
09 定刑意見調查表1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爰參酌
10 其各次犯行類型、次數、時空間隔、侵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
11 程度、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
12 之需求性、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
13 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復審
14 酌如附件附表編號2至6所示各罪，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
15 50日確定，則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
16 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件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外，亦應受
17 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上開判決所定執行刑（即拘役
18 50日）加計附件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即拘役30日）之總和
19 （即拘役80日）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2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王祥鑫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